

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，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，我们依据已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，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判断，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PMI按各自持股比例为Mt. Marion Lithium Pty Ltd（以下简称“Mt. Marion Lithium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是用于Mt Marion 锂辉石矿项目的日常运营，保证为公司生产提供所需的优质锂辉石原材料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根据平等协商确定，条件公允、合理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
议（签署页）

黄浩钧

徐光华

徐一新

王金本

2024 年 10 月 18 日